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231號

原告 蕭核羚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崇
訴訟代理人 王奕勝
王博鈞
林義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法官 夏嫻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琬儒